

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书

2026 年 6 月

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卫健委

法定代表人：韩 冰 职务：委党组书记、主任

受托机构：三门峡市陕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疾控中心

受托机构受托代表人：袁帅 职务：副主任

为加强综合监督执法管理，规范综合监督执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明确委托机关和受托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三门峡市陕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范围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

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等，并在委托权限内依法查处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依法执业行为，并在委托权限内依法查处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监督行政执法，并在委托权限内依法查处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四）上述法律、法规及所有涉及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部门规章等如有修改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二、委托权限

（一）履行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责。

（二）对违反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三）受托机构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三、委托机关职责

（一）监督检查受托机构的受托事项执行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及时协调解决受托机构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行政委托事项。

四、受托机构的职责

(一)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不得再行委托,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二)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委派本机构未取得行政执法资质的人员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三)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一)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三门峡市陕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备案。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